

于都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于法府建办字〔2021〕6号

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县政府及其办公室、乡(镇)政府、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的重点是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定。比如，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种类作了扩充，对行政处罚设定权作了调整，补充和完善了对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和实施程序，延长了一些重大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提高了适用简易程序和当场收缴的罚款额度，明确了简易程序适用两人执法，扩大了听证的适用范围，延长了听证的申请期限等，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二、清理职责

此次清理工作由县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决定。乡(镇)政府、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的本乡(镇)政府、本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要求

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逐项研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要予以修改。

四、结果报送

要充分认识到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

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请各部门于4月28日17:00前将清理结果报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径送县司法局202室）。联系人：陈芳芳，6201068，yudufzb@163.com。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订理由

填表说明：1. 逐项将本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和对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清理建议填入本表。

2. “文件类型”栏应填入附件 2 所列的两种类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清理进展”栏应填写状态（已废止、已修订、拟废止、拟修订）、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1	县政府及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乡（镇）政府行政规范 性文件					
3	县政府所属部门行政规 范性文件					